

靖江市人民政府老川心港西侧地块规划控制图则



地块位置示意图

SYZ

01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SYZ-01	6489	1303 (供电用地)	≤1.0	≤45	—	24

图例

SYZ-01

地块编号

地块边界线

规划道路

河流水域

围墙线

后退距离

低层建筑离界最小距离控制线

多层建筑离界最小距离控制线

出入口朝向

P

停车场

停车要求

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

指标	车型	小汽车	非机动车
供电用地		0.6辆/100m ² 建筑面积	1.0辆/100m ² 建筑面积

注：1、自行车泊位要求全部以地面方式解决；
2、应配置充电基础设施，按照汽车停车位100%预留充电设施位置，并按照不低于10%比例配建智能有序交流充电设施等，具体要求详见泰建发【2021】28号《泰州市新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

地块控制图则说明：

1、土地使用性质：供电用地；
用地四址：见图；
2、用地面积：6489平方米；
3、容积率：不大于1.0；
4、建筑密度：不大于45%；
5、建筑层次：低层、多层；
6、出入口：朝向地块东侧、北侧支路；
7、建筑退让：见图。
8、场地内管线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信息、燃气、路灯、安全等，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
9、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海绵城市要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0、未尽事宜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泰州市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2025 版）》[泰自然资规（2024）3号]、《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和《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靖规[2018]23号）》（修订版）及有关规范执行；
11、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

靖自然资图则

(2026) 10 号

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